



为助力严惩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称“最高检”)又有新动作。

近日,最高检经研究并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在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加挂“检察侦查厅”牌子。

检察侦查厅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可以由最高检立案侦查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需要由最高检直接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并指导地方各级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原三级高级检察官田志鹏表示,此举是为了突显侦查职能,是对检察侦查工作的强调与重视。检察侦查厅成立后的作为令人期待,不过,面对当前检察侦查人才短缺的现实,人才队伍也亟须补强。

为什么要成立?

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分为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的立案侦查权,对于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补充侦查权,以及机动侦查权。

多位受访者称,从数据看,一段时间以来,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生表示,数据显示,2003年,全国检察机关纠正侦查阶段违法案件的数量为8334件,2013年增加到72718件,2023年则增加到52.6万件。

“数量的激增,一方面说明检察机关加大了对这类违法行为的纠正力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案件在侦查阶段发生的问题越来越多。建立独立检察侦查机构,加大对刑事诉讼尤其是侦查阶段违法行为追究刑责的力度是必要的。”陈永生称。

他表示,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的公正性在不断提高,但也不可否认仍存在部分问题。比如,被曝光的“指

居期间死亡”案件、“远洋捕捞”案件、刑讯逼供案件等,与部分公安机关滥用侦查权有关。因此,最高检有必要成立独立检察侦查机构,加大检察机关对司法人员侦查活动的监督,尤其是对司法活动中渎职犯罪行为追究刑责的力度。

陈永生强调,目前,检察侦查厅和刑事执行检察厅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但这应当只是过渡。他建议,为更有效发挥检察侦查职能,未来还应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查处难题

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公布施行,同年10月26日,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这两部法律基本确定了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管辖部门的管辖分工、管辖范围。

同年11月24日,最高检在《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检察院立案侦查规定》)中明确,检察院可以对刑事诉讼法授权立案侦查的司法工作人员涉嫌的非法拘禁

最高检新设

“检察侦查厅”的深意

罪、刑讯逼供罪等14个渎职罪名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目前,北京、天津等28个省级检察院和部分地级市检察院成立了专门的检察侦查机构。不过,陈永生观察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内部反贪污贿赂部门与反渎职侵权部门(下称“两反”部门)全体转隶至监察部门,此后,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但化强曾任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他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7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检察机关办理的渎职类案件数量年均5000多件;2018年,检察机关“两反”部门全体转隶至监察部门后,这类案件数量大幅度下降,2018年至2023年年均为1500~2500件。

田志鹏说,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名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得不多,与立案侦查调查取证难、审查起诉证明构罪难有关,还与这些罪名犯罪主体的特点有关。“犯罪主体是法官、检察官、警察、监察人员等司法工作者,他们熟悉法律程序与证据规则,具备极强的反侦查能力,其所涉违法犯罪行为不易被发现。”

此外,此类犯罪场域具有较强隐蔽性也增加了调查难度。如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等,犯罪场域往往是审讯室、看守所、监舍、住所等封闭空间,知情者往往是共同违法犯罪人员,容易形成攻守同盟,违法犯罪线索很难被发现。

田志鹏还发现,个别单位领导存在“保护和挽救同志”与“家丑不可外扬”心理,将一些较轻的违法犯罪问题从轻处理、内部处理(如党纪政纪处分、调离岗位等)。

还需多种保障

多位受访者称,检察机

关要更好地行使侦查权,还需做好补强人才队伍、明确检察侦查权的定位和属性、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等多种保障工作。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加良指出,有些检察人员在行使侦查权时,表现出办案能力不足的问题。此外,“两反”部门转隶时,很多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干警被转隶到监察部门,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检察系统优秀侦查人才不足的问题。

田志鹏表示,当前,部分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人才出现短缺甚至断层。虽然最高检出台了《检察院立案侦查规定》,客观上提高了检察侦查工作的地位,各单位也加强了检察侦查工作人才的培养,但检察侦查人才的短缺仍是现实。

2023年下半年,但化强以代理律师身份,去华北某省检察院控告,要求对他代理的一起警方办案人员涉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的案件提级管辖。“一位部门负责人跟我说,这起案件涉及警察20多人,而省检察院负责检察侦查的人员一共才五六人,办案人手明显不足。”

但化强称,该案最终被指定其他地级市检察院办理,同时最高检进行督办,并从七个省调配办案力量,才将该案办成。

还有学者提到进一步健全工作规范问题。陈永生说,检察机关在行使侦查权时可以采用手段的适用条

件、审批程序,对嫌疑人的权利保障等,还需进一步完善。鉴于此,他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针对检察机关的检察侦查工作司法解释,完善制度规则。

另外,有受访者提到,检察侦查权的定位和属性还需进一步明确。

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合规与辩护中心主任胡增瑞曾在江苏省一家地级市检察院做过七年检察官。他指出,“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而非“应当”,就意味着还有其他选择,检察侦查权的定位和属性需进一步明确。

田志鹏也提出,在监察法对公职人员违法犯罪监察全覆盖的前提下,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会出现监委与检察两个部门争相管辖或推诿的情况。此次最高检成立检察侦查厅,可以理解成一个信号——明晰两个部门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职责分工。

周群峰

